**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

为贯彻《市（中）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自然资源局党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的具体要求，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

（二）组织分析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研判预警生态环境风险,研究部署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制自然资源保护规划、计划和措施，配合解决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三）督促检查局系统各部门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大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四）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要论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绿色发展等相关内容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体学习。

（五）局党组或局长办公会议每年至少2次研究部署推进沈阳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二、局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局长是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对口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定期组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跟进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要论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绿色发展等内容，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三）领导、统筹协调局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年组织党组或局长办公会议至少2次研究部署推进局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四）组织制定全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清单，督促局系统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检查、整治等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森林、矿产资源、土地资源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行业管理责任。

（六）统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35个核心板块的专项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做好自然资源领域内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

三、副局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领导相关处室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要论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绿色发展等内容，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加强分管处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研、监管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创新，根据需要及时听取自然资源保护与建设工作汇报，分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编制相关规划，研究制定保护与利用的政策措施，探索遏制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办法和举措，推进分管处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稳定向好。

（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局党组或局长办公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内设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共性职责

1.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要论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绿色发展等内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积极支持配合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工作，认真落实调查处理意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个性职责

**1.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相关工作。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赔偿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4.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负责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5.国土空间规划处**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统筹将“三区三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6.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指导区（县、市）落实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事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按照市直相关部门和局内相关处室关于项目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审核意见，进行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按照市直部门关于成片开发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意见，进行方案审批。

**7.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按照国家和省安排部署，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制定闭坑矿山生态治理年度计划，并就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耕地保护监督处**

组织研究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检查、指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9.村镇规划管理处**

负责全市村庄规划管理及指导工作。

**10.详细规划管理处**

负责将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反馈符合要求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专项规划管理处**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负责将重大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12.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处（科技产业管理处）**

**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产处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依据检测情况，制定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13.森林和草原资源管理处**

指导全市森林和草原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和各级林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指导各区县（市）开展森林督查及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

**14.造林经营管理处（荒漠化防治处）**

安排部署农村地区绿化重点工作。承担造林指标任务。按照省、市下达的年度造林指标，指导区县开展植树造林工作。承担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指导区县实施沙化防治重点工程。

**15.自然保护地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

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报批。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范和整合。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国际公园履约工作。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林业、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6.森林草原安全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草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拟订案件查处的规定并指导实施。

**17.矿产资源管理处**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8.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支队**

对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土地及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依法对森林、林地、林木和草原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湿地资源保护、植物检疫及林业病虫害防治、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防沙治沙、退耕还林、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违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19.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土壤污染质量状况，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地回收、收购等环节的监管。

**20.森林监测中心**

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国家、省部属的森林资源清查和复查工作。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湿地资源、自然保护区资源的调查和监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维护。负责全市森林病虫害测报网络建设。承担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配合开展林政案件稽查和林权争议处理等工作。负责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等林业自然数据库建设工作。负责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配合主管部门严格控制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会同主管部门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13日